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09年5月5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的通知》。2009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在深圳總部、北京、上海、西安、廈門等地以電視會議的方式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喬文駿先生出席本次會議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及喬文駿先生任期將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屆滿六年並擬屆時離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29 日），並同意將前述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1；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 2；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詳見附件 3。）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勁先生對提名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了對推薦的獨立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作出了《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整個過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的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 1、 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塔中移動”）

51%股份為塔中移動期限為9年的7,060萬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生效日至塔中移動在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清償之日止；

- 2、同意將此擔保事項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勁先生對上述擔保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提供的上述擔保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決定於2009年6月30日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給公司的H股股東。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曲曉輝，女，54 歲，中國第一位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項目論證發起人，現任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學教授。曲女士于 1989 年 7 月畢業于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自 1989 年 8 月以來，一直在廈門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曲曉輝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乃蔚，男，51 歲，自 2001 年至今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律師，法學教授。陳先生于 2007 年畢業於澳門科大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學歷任法律系主任、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等職。陳乃蔚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魏煒，男，43 歲，自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實踐家商業模式研究中心主任。魏先生于 2004 年畢業于華中科技

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曾在新疆工學院、新疆大學工作，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為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大學深圳商學院院長助理。魏先生現兼任深圳市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魏煒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附件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也不在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 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被提名人不是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四項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

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四、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 5 家，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未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經按照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十二、被提名人當選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第三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

提名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5月11日

附件 3、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1）

聲明人曲曉輝，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中介服務項目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貨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 5 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曲曉輝

2009 年 5 月 8 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2）

聲明人陳乃蔚，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中介服務項目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貨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

過 5 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陳乃蔚

2009 年 5 月 8 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3）

聲明人魏煒，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中介服務項目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貨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

過 5 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魏煒

2009 年 5 月 8 日